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及同仁大家好！本次為橫山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因法院判決確定而遞補之代表許英棋頒發當選證書案，謝謝委員們出席本次會議。

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新院平刑宸 108 選訴 7 字第 019704 號函主旨被告姓名錯誤一事，嗣後法院相關函文應請其更正，以示慎重。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許英棋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1282 號函辦理。

二、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朝洋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選偵字第 101 號、第 158 號、第 160 號），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如下：羅朝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扣案用以交付之賄賂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又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新院平刑宸 108 選訴 7 字第 019704 號函旨揭判決確定日為 108 年 5 月 13 日。又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1282 號函依法解除羅朝洋先生第 21 屆代表職權在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7 人，選舉結果第 3 名當選人甘必沐得票 442 票，本案遞補原應由得票最高落選人羅彥中（得票 334 票）遞補，惟羅彥中先生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選訴字第 5 號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判刑確定，爰本案遞補最終應由得票次高落選人許英棋（得票 255 票）。

四、檢附羅彥中先生違反選舉罷免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新院平刑良 108 選訴 5 字第 0244790 號函及判決書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

橫山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